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GLG/SZ/A1764/FY/2008-050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08年6月30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以及《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条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二)2；二(三)3(4)；二(三)3(5)；二(三)3(6)；二(三)3(7)；二(三)4；二(三)5(3)所述内容之补充：

1.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二)2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1、存货

周转率为 2.1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5%，2005、2006、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31,021,052.85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3（4）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3（5）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税局和平税务分局 200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2008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阳海关 2008 年 7 月 9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 2008 年 7 月 18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3（5）所述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3（6）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5.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3（7）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3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6.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4 所述内容之补充

（1）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2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1、存货周转率为 2.1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5%；2005、2006、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31,021,052.85 元；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818,455.15 元，因全面开展销售渠道扁平化和多元化营销策略致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635,441.92 元，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4,923,205.66 元，200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855,610.9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3 号），并经本所律师

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353 号）及其附件《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说明》、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①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人民币 31,021,052.8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129 号），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2,212,813.51 元、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人民币 298,007,988.7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06,129,078.4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4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以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市潮阳区国税局和平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及 200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9,691,977.18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2,855,280.87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787,798.91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93,940,662.44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7,573,384.13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24,109.46 元，流动比率为 1.91、速动比率为 1.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三）5（3）所述内容之补充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四（一）2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分公司概况如下表所列示：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4 号附 1 号 9-16 号	陈钦武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8.1.16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大厦 11 层 11M 室	孙韶强	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	2008.1.23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56 号	杨军	批发、零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2008.2.19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东区正东路 33 号东方文化商品市场	张立军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文具；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	2008.3.4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04 号恒运大厦 B 座 2403 室	祁海洋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文具及其设备等办公用品	2008.4.1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四（四）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增设重庆分公司、太原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等五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增设分公司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一(一)4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6月5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阳核注通内字[2008]第0800080325号)核准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缴回销毁印章。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一(二)4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5月30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阳核注通内字[2008]第0800073244号)核准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缴回销毁印章。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三)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一(三)4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2007年1月24日提供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被核准注销。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四)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一(四)4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陈钦奇、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分别与杨军、陈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钦奇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杨军,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上海齐心文具有限

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陈美兰; 根据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铜孟信用社联和分社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凭证》以及陈钦奇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收款收据, 陈美兰、杨军已分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 2008 年 6 月 2 日档案机读材料,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陈美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股东包括: 陈美兰,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杨军,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提供的关联人名册及其等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杨军、陈美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一(五)4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销, 成立清算组。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沈阳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根据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进贤、陈钦发以及陈钦奇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正在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未实际从事经营。

(六)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六(四)2 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JLL/640223/2517822v4 的法律意见书, “Orchid Asia III, L. P. 系依据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为 WK-15165; Orchid Asia III, L. P. 的普通合伙人为 OAIH Holdings, L. P., 其认缴出资额为 669,100.00 美元”。经审查 Orchid Asia III, L. P. 有限合伙人名册, Orchid Asia III, L. P. 的 75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多个国家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各有限合伙人承诺的投资总额度合计 18,000 万美元, 其中承诺投资额度最多的机构投资者承诺投资额度为

1,500 万美元，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9%。

根据 Orchid Asia III, L. P.各合伙人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Orchid Asia III, L. P.有限合伙协议》及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JLL/640223/2517822v4 的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OAIH Holdings, L. P.，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基金进行管理、控制、经营及决策的排他性权利，有权设立一个或多个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R/JAA-010145.1560 的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 16 号令）正式注册、永久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独立法人，有效存续，可以其名义参加诉讼。该公司的唯一董事为李基培。

根据 Orchid Asia III, L. P. 提供的 Orchid Asia III, L. P.的控制和管理关系图、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SLR/JAA-010145.1560 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李基培的任职情况的说明及《Orchid Asia III, L. P.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经 Orchid Asia III, L. P.确认，太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基培。李基培（Li Gabriel），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406646（8），现任兰馨亚洲投资管理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几十家被投资公司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曾在麦肯锡香港和洛杉矶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顾问，后在旧金山 Robertson Stephens 公司、凯雷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事宜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外, 加审期间内,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2,212,813.51 元、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人民币 298,007,988.70 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7,932,054.39 元、人民币 37,469,971.63 元、人民币 57,281,390.19 元、人民币 35,311,424.97 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5%、99.46%、100%、100%,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一(二)1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字

(2008) 19 号) 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500400006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外资粤潮阳合资证字 [1996] 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铜盂练江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式文具制品”。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2.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一（四）2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陈钦奇、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杨军、陈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铜盂信用社联和分社 2008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凭证》以及陈钦奇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收款收据，陈美兰、杨军已分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 2008 年 6 月 2 日档案机读材料，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美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包括：陈美兰，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杨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提供的关联人名册及其等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军、陈美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一（四）4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5 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阳核注通内字〔2008〕第 0800080325 号）核准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缴回销毁印章。根据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陈进贤、陈钦发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未实际从事经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以及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08 年蔡字第 00086750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

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1,250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转让价格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次股权转让后，将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董事、高管与公司共同设立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2008年6月11日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1,250万元出资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监事会2008年6月11日作出决议，认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4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价格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1,250万元出资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六（二）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提供的关联人名册及其等分别于2008年7月20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37,279,493.69、人民币 49,101,471.06 元。

(二)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三(一)1 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以《关于认定“齐心”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08]第 2 号)认定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6 类文具商品上的“齐心”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五条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新增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如下：

1.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P/S2252/00407/07-MTG001 号《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54 潮阳 20080304006 字第 A 号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价值为人民币 428 万元的高速薄板专用制板机、PP 日本规格厚板专用高速制板机 2 套抵押予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2.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P/S2252/00407/07-MTG002 号《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754 潮阳 20080304006 字第 B 号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汕头市齐心文

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价值为人民币 237 万元的封切 4 台、分段卡制造机 2 台抵押予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9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3. 根据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博府他项（2008）第 228 号《他项权利证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博府国用（2008）第 010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罗阳镇三徐村、梅花村地段、地号为 01090000013 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22,330,968 元，抵押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六条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与徐荣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4 号时代天骄公寓 9016 室作为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租赁面积合计 72 平方米。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与哈尔滨巨通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暖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哈尔滨市南岗区民建路 11 号 2 号暖库西作为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租赁面积合计 350 平方米。

3.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与山西达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太原市平阳路 14 号赛格商务楼十一层 11M 室作为发行人太原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64.56 平方米。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与孟方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石家庄市桥东区正东路 33 号东方文化市场五楼三间房屋作为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100 平方米。

5.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6 日与罗清臣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承租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56 号

派出所斜对面房屋，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 月 6 日，租赁面积合计 200 平方米。

6. 发行人观澜文具厂于 2007 年 1 月 6 日与罗清臣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观澜文具厂承租郑州市中原西路 156 号派出所斜对面仓库作为发行人郑州分公司仓库，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租赁面积合计 13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1. 委托加工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中控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控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指纹考勤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及深圳仓库的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前两个月按发货日由发行人提供 30 天远期支票，两个月后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与汕头市新而亮文化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汕头市新而亮文化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铜孟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10 天。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锡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锡安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点钞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及深圳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货到 30 天。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2 寸、3 寸快劳夹及 PVC 档案盒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5)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与汕头市五千年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汕头市五千年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铜孟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15 天。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与南昌乐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南昌乐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7)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桐庐正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桐庐正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书写工具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宁波仓库价格，产品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2. 销售产品的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与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供货。该协议约定了关于发行人向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实施商品供应的主要原则和程序，而具体交付条款、付款条款及其他具体规定在单独协议中约定，单笔买卖协议必须经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发出订单及发行人就该要约作出承诺方能成立。根据该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在合同期限届满日期前 6 个月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协议，于相关日历年年底生效。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与与被正式许可使用家乐福商标的 36 家零售商业公司签订合同序列号为 07300231 的《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上述被正式许可使用家乐福商标的 36 家零售

商业公司供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双方签订新的商品合同，视同双方默认商品合同无限期续订且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四川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701252 的《业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四川百佳超级市场供货。合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欧迪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商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向欧迪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供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供货价格以订单为准。付款日期应为“月结”并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日。

(5)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与北京齐心易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北京齐心易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北京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与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青岛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7 天。

(7) 发行人与长沙市沪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长沙市沪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长沙市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5 天。

(8) 发行人与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发行人授权武汉市新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9) 发行人与江阴荣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 发行人授权江阴荣泰文化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义乌区域内的特约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产品类型、数量及价格以产品价格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10)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齐心品牌系列产品, 每次购买货物的详细情况以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STAPLES 采购订货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1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汉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授权上海汉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特约经销商。每次的交易的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20 天。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8 年(福园)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三百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 7.8435%。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0000280-2008 年(福园)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七百萬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利率确定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利率一年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3)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 年蔡字第 0008675002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三千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年3月28日止。授信额度种类为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008年蔡字第000867500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以博府国用（2008）第0101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位于罗阳镇三徐村梅花村地段、地号为01090000013号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2008年蔡字第000867500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330,968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于2008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8年蔡字第1008670009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在合同编号为2008年蔡字第000867500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两千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8年3月28日至2009年3月28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以6个月为周期进行浮动。

（4）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8年潮阳字第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20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自2008年6月19日至2009年5月13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8.21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加

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四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应于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并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后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尚未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为解决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合法有效，且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由此产生的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对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

同意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原委派至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陈群的董事职务。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同意与发行人签订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经营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受让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占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发行人与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字（2008）19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潮阳合资证字[1996]0037 号）。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受让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250 万元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一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以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4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发行人在 2008 年度按 18% 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深国税宝观减免〔2007〕019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批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该公司 200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以深国税宝观减免〔2006〕014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批准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每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该公司 200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汕头沿海经济开放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24%（另加地方所得税率 3%）；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01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6 年税收优惠期满后按 27% 税率纳

税；2008 年度按 25% 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执行的税率发生上述变化外，执行的税种及税收优惠政策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三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财政厅 2007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粤知〔2007〕72 号）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收到广东省拨付的 2006-2007 年国（境）外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 65,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四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汕头市潮阳区国税局和平税务分局 2008 年 7 月 9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2008 年 7 月 9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观澜税务所 2008 年 7 月 18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129 号）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54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第一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1 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城实施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2 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城实施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装订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08〕J053 号），发行人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城实施装订机生产线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下述事宜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第二条所述内容之补充：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文件管理用品生产项目的核准意见》（惠市发改工〔2008〕229 号）核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碎纸机生产项目的核准意见》（惠市发改工〔2008〕230 号）核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装订机生产项目的核准意见》（惠市发改工

[2008] 231号)核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4月17日以《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2008]680号)核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檀
马卓檀

许成富
许成富

2008年7月30日

务所
ZHEN)
章